



CATHAY CONSOLIDATED, INC.

股票代號：1342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onsolidated,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 15 號（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7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10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1
四、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六、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21

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22
二、股東提案資訊.....	23
三、本公司章程.....	24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35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 15 號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報告。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一一二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113/2/22	113/4/18	5.0	356,724,232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普通股之公司債計 1,665 張，轉換普通股共計 2,429,150 股。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附件四。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29,788,95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676,742,850 元。
-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每股配發股利 6 元，共計新臺幣 428,069,082 元，其中現金股利每股 5 元，計新臺幣 356,724,232 元；股票股利每股 1 元，計新臺幣 71,344,850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 （三）上述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71,344,8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134,48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原任獨立董事陳憲治先生於112年10月15日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第6款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113年5月23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
- (三)本次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2月2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1	邵于玲	0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 運動管理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學士	台北市立大學休閒運 動管理學系 教授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本次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2,564,771	2,589,138	-1%
營業成本	1,731,277	1,838,268	-6%
營業毛利	833,494	750,870	11%
毛利率	32%	29%	3%
營業費用	218,132	198,474	10%
推銷費用	43,137	44,665	-3%
管理費用	116,073	104,871	11%
研發費用	58,922	48,938	20%
營業利益	615,362	552,39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76	62,331	-35%
稅前淨利	656,038	614,727	7%
稅後純益	529,789	499,514	6%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564,771 仟元，相較於 111 年度之新臺幣 2,589,138 仟元，略減 1%，其中戶外、軍工二類產品的出貨金額均較 111 年度成長，而醫療及救生因新產品出貨較晚而減少。

112 年稅後盈餘新臺幣 529,789 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的 499,514 仟元，成長 6%，係因通貨膨脹影響全球經濟，亦影響公司客戶推出新產品的進度，公司全體在的不景氣的大環境下，與公司營收目標僅有一步之差，而原料在採購策略的運用下使原料成本下降及美金升值，使得年度毛利率為 32%，較 111 年的 29% 增加了 3%，整體稅後淨利較 111 年增加了 30,275 仟元。

二、113 年度營業展望

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實績與 113 年之預算列表如下：

年度 類別	113年(預算)	112年	111年
戶外	1,342,044	1,510,180	1,433,212
醫療	615,157	527,090	589,733
救生	462,166	333,592	376,264
軍事工業	250,084	193,908	189,929
合計	2,669,451	2,564,771	2,589,138

1. 戶外類因主要客戶評估 113 年經濟復甦程度不如預期，消費意願較低，業務單位審慎考量後，提出較保守的預算。
2. 醫療類因新產品加量出貨及新客戶產品可以出貨，113 年預計可以

較112年成長15%以上。

3. 救生類除標準版可以加量出貨外，輕量版逃生滑梯亦通過認證取得大貨訂單，及逃生筏相關產品訂單增加，預計113年成長可觀。
4. 軍工類因防彈背心新產品已通過客戶驗證，預計113年出貨可較112年增加25%以上。

總括而言，預計113年公司營收在產業趨勢帶動下預計仍將各有斬獲，公司上下一心將持續持努力不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爭取更多的獲利以厚植公司經營基礎，並與各位股東共同分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送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核。

此致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新川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例
員工酬勞	26,768,791	3.9%
董事酬勞	10,413,297	1.5%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以現金發放。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為2,564,771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之銷售，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合約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點之妥適性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 856,731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26%，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取得存貨跌價計算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99,963	19	\$700,684	24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64,088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5,613	-	3,19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907	-	3,35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76,288	15	389,867	13	2150	應付票據	四	96,559	3	65,156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096	-	559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90,031	6	110,509	4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27	-	7,3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23,622	4	130,966	4
130x	存貨	四及六	856,731	26	742,831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71,031	2	91,091	3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43,858	2	43,30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2,296	-	2,6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及八	4,278	-	1,5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6,586	1	17,8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7,854	62	1,889,390	6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	4,129	-	2,892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62,606	2	45,531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0	-	4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0,767	18	534,10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202,714	37	1,023,142	34	253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7,220	1	52,914	2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32,514	1	96,36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904	-	762	-	258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383,079	12	313,62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4,932	-	12,211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1,207	1	35,6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7,342	-	7,181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6,800	14	444,658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3,162	38	1,096,687	36		負債總計		1,007,567	32	979,765	33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713,295	22	689,453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	270	-	14,269	-
							3210	資本公積	六	646,481	20	592,721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175,844	5	125,8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29,732	22	629,809	21
								保留盈餘合計		905,576	27	755,702	25
								其他權益	六	(22,173)	(1)	(4,833)	(1)
							3xxx	權益總計		2,243,449	68	2,006,312	67
1xxx	資產總計		\$3,251,016	100	\$2,986,0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51,016	100	\$2,986,07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泰



經理人：劉宗泰



會計主管：李宏觀



八寶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		一〇一一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564,771	100	\$2,589,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731,277)	(68)	(1,838,268)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3,494	32	750,870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	(43,137)	(2)	(44,665)	(2)
6200	管理費用	六	(116,073)	(4)	(104,8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	(58,922)	(2)	(48,9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	-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8,132)	(8)	(198,473)	(8)
6900	營業利益		615,362	24	552,397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7,697	-	1,7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	33,493	1	22,1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250	-	44,81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2,764)	-	(6,4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76	1	62,331	3
7900	稅前淨利		656,038	25	614,72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126,249)	(5)	(115,214)	(4)
8200	本期淨利		529,789	20	499,514	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及六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789	20	\$499,514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7.52		\$7.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7.38		\$7.2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熹



經理人：劉宗熹



會計主管：李宏毅



八寶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列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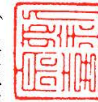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3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3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78,453	\$-	\$417,366	\$99,271	\$360,453	\$-	\$1,555,543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622	(26,62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536)	-	(203,536)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2,624	-	-	-	32,62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499,514	-	499,51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514	-	499,5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4,269	79,371	-	-	-	93,64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0	-	63,360	-	-	(45,833)	28,52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9,453	14,269	592,721	125,893	629,809	(45,833)	2,006,312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9,951	(49,951)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0,010)	-	(380,01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9,789	-	529,789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	-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789	-	529,7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022	(13,999)	54,797	-	-	-	64,820
N1	股份基礎給付	(180)	-	(1,037)	-	-	23,660	22,443
T1	現金股利返還	-	-	-	-	95	-	9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13,295	\$270	\$646,481	\$175,844	\$729,732	\$(22,173)	\$2,243,44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慕



經理人：劉宗慕



會計主管：李宏毅



八寶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56,038		BBB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728	(245,292)	(259,7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2)	(131)	
A20100	折舊費用	90,0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353	(663)	(341)	
A20200	攤銷費用	8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257)	(260,2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47							
A20900	利息費用	2,7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7,69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02	193,346	271,8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4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8)	(257,434)	(207,8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8,527	-	220,2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5	139,284	81,2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4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	(52,758)	(37,11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	(19,286)	(19,1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6,4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796)	(380,010)	(203,5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0	(7,603)	(4,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355		C09900	現金股利返還	10,895	9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4,366)	101,52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3,9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721)	448,43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4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00)	700,684	252,2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5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06)	\$599,963	\$700,6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69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2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0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902							

董事長：劉宗霖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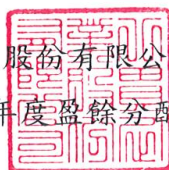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宗霖



會計主管：李宏毅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847,2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股利收回	95,046
112年度稅後淨利	529,788,957
計算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額	529,884,0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988,400
可供分配盈餘	676,742,85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5元	356,724,232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1元	71,344,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8,673,7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邵于玲	台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教授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獨立董事 2 席以上，故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5,707,58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為 12,151,359 股，已合乎規定。各董事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劉宗熹	12,151,359	12,151,359	
徐光輝	0	0	
蕭宇喬	0	0	
Stephen Wendell Howard	0	0	
施新川	0	0	獨立董事
潘憲	0	0	獨立董事
徐達仁	0	0	獨立董事
合計	12,151,359	12,151,359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應持股成數降為 80%。

股東提案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3 年 3 月 18 至 113 年 3 月 27 止，每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02.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0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0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05. CM0101 箱、包、袋製造業。
0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0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0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分為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之二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或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

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上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刪除。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之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酬水準支付薪資及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之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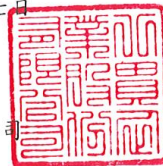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宗熹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2 頁 共 7 頁
-----	---------	----------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地點及時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3 頁 共 7 頁
-----	---------	----------	----------------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期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畫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4 頁 共 7 頁
-----	---------	----------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4 頁 共 7 頁
-----	---------	----------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5 頁 共 7 頁
-----	---------	----------	----------------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會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6 頁 共 7 頁
-----	---------	----------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7 頁
			共 7 頁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CCI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GM014	第 2 頁 共 4 頁
-----	--------	----------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董事之要件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1. 營運判斷能力。

3.2.1.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2. 經營管理能力。

3.2.3. 危機處理能力。

3.2.4. 產業知識。

3.2.5. 國際市場觀。

3.2.6. 領導能力。

3.2.7. 決策能力。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 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後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5. 董事之選舉及補選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

CCI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GM014	第 3 頁 共 4 頁
-----	--------	----------	----------------

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CCI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GM014	第 4 頁
			共 4 頁

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4.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